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茂裕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045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茂裕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被告張茂裕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二)、被告就傷害告訴人張弘敏部分，與林致鴻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僅因一時口角衝突而萌生傷害之犯意，與林致鴻共同毆打告訴人，導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勢，對告訴人之身體形成危害，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害，併衡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另案羈押前之工作、薪資、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邱獻民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書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江定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3045號

被 告 林致鴻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現另案在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陳正鈺律師（已解除委任）
陳思默律師

被告 張茂裕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巷0號2樓
居新北市○○區○○街0巷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殺人未遂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致鴻於民國112年7月30日凌晨4時45分許，與張茂裕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星聚點KTV大庭欲離開該處時，與張弘敏及同行之施婉婷、葉燦維在該處偶遇，張茂裕因認張弘敏出言挑釁，遂與林致鴻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共同出手毆打張弘敏，致張弘敏受有前胸壁鈍挫傷、臉部鈍挫傷、頸部鈍挫傷及抓傷等傷害，葉燦維見狀旋即上前勸阻，然林致鴻竟基於殺人之犯意，取出隨攜帶之摺疊刀直接朝葉燦維左下腹部猛刺1刀，致葉燦維受有長約2公分、寬約1公分、深達6至7公分(刀刃長度)之腹壁穿刺傷併腸系膜損傷之傷害。嗣經警消獲報到場處理，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人員將葉燦維送醫急救因而未遂，並經警扣得林致鴻所有之前開摺疊刀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弘敏、葉燦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致鴻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林致鴻坦承與被告張茂裕共同毆打告訴人張弘敏之事實。 2. 被告林致鴻坦承於上開時、地，持摺疊刀刺告訴人葉燦維腹部之事實。

2	被告張茂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張茂裕坦承於上開時地徒手毆打告訴人張弘敏成傷之事實。
3	告訴人張弘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葉燦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 佐證被告林致鴻與張茂裕共同毆打告訴人張弘敏之事實。 2. 佐證被告林致鴻於上開時、地，持摺疊刀刺告訴人葉燦維腹部之事實。
5	目擊證人施婉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 被告林致鴻與被告張茂裕共同毆打告訴人張弘敏之事實。 2. 被告林致鴻遭同行友人勸阻後仍取出摺疊刀衝向告訴人葉燦維捅其腹部之事實。 3. 被告林致鴻持刀刺告訴人葉燦維腹部後，在現場出言「啊人是不是要死了」之事實。
6	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翻拍畫面照片10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7	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112年10月24日馬院醫外字第1120006580號	告訴人葉燦維因被告林致鴻上開殺人犯行，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

01

	函暨函附告訴人葉燦維病歷資料各1份、醫療影像光碟1片	
8	馬偕紀念醫院驗傷診斷證明1份及告訴人張弘敏受傷照片2張	佐證被告林致鴻與張茂裕共同毆打告訴人張弘敏之事實。
9	扣案之摺疊刀1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延平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摺疊刀照片1張	佐證被告殺人未遂之犯行。

02

二、核被告林致鴻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及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張茂裕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林致鴻、張茂裕就傷害告訴人張弘敏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林致鴻上開傷害、殺人未遂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又扣案之摺疊刀1把，係屬被告林致鴻所有，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14

檢 察 官 邱獻民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17

書 記 官 張茜瑀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刑法第271條第2項

20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刑法第277條第1項
-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 04 以下罰金。